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 年日本路向国际邮件海运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 年日本路向国际邮件海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IPOST-FW-24027，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根据《关于提报“宁波-横滨”国际邮件海运运能补充采购的请示》（浙邮分直属单签报 208 号），本次项目需采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 年日本路向国际邮件海运服务；

1.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3、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共计 1 个标包，中标 1-10 家供应商。本项目预估总采购额 128.4 万元（含税）。

标包号	采购内容	需求数量	采购预算/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日本路向国际邮件海运运输服务（宁波-横滨线）	463.55 吨	128.4	

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予承诺。

（二）采购线路与业务量：

采购线路为宁波口岸至日本寄达互换局国际邮件承运服务。日均业务重量约 1000 公斤，每周约 7 吨。按照日本海运集装箱的历史装载数据判断，每小柜约装载邮件 3.5 吨，每大柜约装载邮件 7 吨，据此计算每周约需要 2 个 20 尺集装箱或 1 个 40 尺集装箱。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宁波口岸至日本横滨口岸的地面服务、海运运输服务，以及到达日本后将邮件安全、准确地交付目的地邮政，或其代理人的服务。

服务内容为从甲方指定的地点接收邮件起，到将邮件安全、准确交付目的港邮政、其代理人或指定的合作方并接收的全程所有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订舱、单证、装箱、集卡运输、报关、代办保险、港区操作、国际海运运输、海外联络以及其他相关的货运代理操作服务。

(四) 服务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前 4 个月, 如果经双方协商无异议, 合作良好, 合同再续签一年。

(五) 需求单位: 省寄递事业部国际业务分公司。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2.2 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 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投标人须为海运运输实际承运人、或能提供海运运输服务的企业(提供海运运输相关的合作协议或授权书, 并需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且表中运输方式涵盖海运)。

其中对于集团性质的投标人提供的集团下不同公司签约的渠道合同, 在提供控股关系、收购凭证、母子公司关系的情况下, 由集团公司作为投标人, 或拿到集团公司(或关联公司)授权的公司可以作为投标人, 提供的合同或凭证视为有效。对于集团性质的投标人提供的集团下不同公司提供的自有船只等相关自有凭证视为有效, 如果无法提供的需提供承诺书(后期招标方验证情况不属实的, 取消资格)。

四、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安全问题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七、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九、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十、供应商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将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CA 服务电话：400-7888-550。

4.2 招标文件售卖费用：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打款账号：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3110830019310018358，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朱强，联系电话：

15325818207)。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3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发票需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上开具，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即注册成功，注册免费，此平台不接收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年12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B 楼 102 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

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8.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8.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8.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开标

6.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唱价。

6.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00:00（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B 楼 102 室**。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的（不少于 30 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

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329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00

项目负责人：朱强

项目联系人：朱强

电 话：15325818207

电子邮件：624601951@qq.com

户 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18358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